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冷氣設備使用管理辦法

民國 112 年 04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訂定

一、目的：

為落實設備妥善使用，延長冷氣使用壽命、維護冷房效能、培養節約能源之良好習慣，以達到校園環保節能、學校設備維護之目的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
二、使用規定：

- (一)室內溫度未達 27℃ 以上，且室外溫度未達 29℃ 以上，則不宜開啟冷氣。
- (二)班級室外課（如：體育、童軍、音樂、英會……）時，須將原班冷氣關機。
- (三)使用冷氣時，請設定適宜之溫度（不得低於 24℃）。
- (四)冷氣機開啟月份：四月至十月（視天候變化需要，若有調整時會即時公告）
- (五)冷氣機開啟時間：

1、上課日：早上 08：00 至 17：00 分止。（晚上有學校活動除外，例如：星月夜讀、夜輔、IMC 數學檢定……）

2、例假日：除學校舉辦特殊活動或外來租借場地以外，原則上不開放。

三、管理方式：

- (一)班級冷氣總電源的開啟，由總務處或指定專人處理。
- (二)放學離開教室前，請導師督導學生將冷氣電源關掉。
- (三)如發現有機器故障、漏水、漏電等異常現象，請立即向導師報告，並請導師上網填報維修；若屬緊急狀況，則請立即通知總務處處理。

四、維護原則：

- (一)冷氣濾網的清潔，確保最佳冷房效能——

1、平時：總務處會準備適量的備品，採輪流定期更換方式來清洗；若班級遇有特殊狀況時，會先以備品代替，將更換下來的濾網會清洗後，由總務處保管備用。

2、年度：總務處統一安排於每年七月進行定期的全面清潔。

- (二)室內機及室外機的保養維護，由總務處與廠商簽約委外處理。
- (三)冷氣使用中發生故障時，請至總務處報修（網路報修或親至總務處均可）。

五、其他：

- (一)分離式冷氣機，每班遙控器編配乙支（每學年教室移動時，須留原教室，不得隨意帶走）。請各班導師指派學生保管，若有遺失或人為損壞者，須負賠償之責。
- (二)冷氣設備的管理與維修，將分學年逐步建立詳細檔案資料，以利後續追蹤瞭解全校各班教室、行政辦公室、特別教室、會議場所等的冷氣使用狀況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